河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河 北 省 司 法 厅

关于推行涉外公证与认证联办机制的通知

冀政外〔2023〕22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外办，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司法局、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提高我省对外开放水平，着力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在我省推行涉外公证与认证联办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我省涉外公证、认证工作跨部门协同，对我省涉外公证、认证办理的机制、流程和方式进行系统性重塑，以“部门跑”“数据跑”代替“群众跑”，实现涉外公证和认证“一次申请、一窗受理、联动办理”，节省群众和企业的办事时间和经济成本，为我省人员国际往来和企业开展对外经贸活动提供更多便利。

二、联办事项及业务流程

我省群众和企业在办理涉外公证过程中，可自愿向开展涉外公证与认证联办业务的公证机构申请代办认证，由公证机构代其向省外办申办认证。

（一）公证机构收到代办认证申请后，告知当事人申办认证相关政策、所需材料、流程、时限及费用，指导申请人填写公证与认证联办申请表，收取申办材料，指导当事人向省外办认证部门指定账户预交认证费用，约定认证后公证书及费用发票等领取方式。

（二）公证出证后，公证机构通过河北省领事认证系统申报端口报送代办的认证申办信息和数据，同时以邮寄或者专人送办方式将认证申办材料（原件）递交至省外办认证部门。代办认证的公证机构按照《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政策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2〕574号）规定，与当事人协商收取代办服务费用。

（三）收到申办材料后，省外办认证部门按程序和规定进行受理、审核、办结相关认证，并将公证书按约定方式返给公证机构或当事人。

三、工作要求

（一）建立联席机制。建立由省外办、省司法厅、省公证协会组成的河北省公证认证联席会议机制，定期或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制定相关工作计划，通报涉外公证、认证工作要求，总结涉外公证与认证联办工作经验，研究和解决联办问题，协调涉认证案件调查以及其他与联办相关的事宜，推动我省涉外公证、认证工作高质量发展。省外办、省司法厅根据涉外公证与认证联办开展情况，适时制定联办实施细则。

（二）确定实施机构。符合一定条件的涉外公证机构，可向省公证协会自主申报，由省公证协会审核后确定涉外公证与认证联办实施机构，向省外办认证部门备案，并向社会进行公布。公证机构新加入或退出联办机制的，由省公证协会确认后及时向省外办认证部门备案。

（三）推进协同配合。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工作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协调，健全工作机制，协同推进实施。省司法厅要加强对涉外公证的指导和监督，确保涉外公证书的质量，进一步推动公证信息部门间共享。省外办要做好认证办理的政策指导和解释，及时提供并更新外交部对认证办理的要求。省公证协会要加强涉外公证的业务指导，及时向涉外公证机构传达外交部和省外办对认证办理的要求;应要求将常见涉外公证书式样、涉外公证机构印鉴、涉外公证员姓名和签名式样、联系方式等信息向省外办备案并及时更新。公证机构要安排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过硬、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办理涉外公证认证联办业务。

（四）加强宣传引导。联席会议机制各相关单位要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宣传涉外公证与认证联办机制，提高联办服务的知晓度和办理量。积极挖掘和梳理先进典型事例，及时总结推广经验，不断提高涉外公证和认证联办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河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河北省司法厅

2023年10月23日